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166號

原告 乙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財

訴訟代理人 郭鎮周律師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參拾玖萬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5年6月間為辦理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A384標-台鐵連通道（CPN-16）水電及空調控制工程勞務（9803-D133）等共9項工程」，與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或被告）就各項工程分別簽訂8份承攬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公司承攬第1項

01 至第8項工程（合約編號分別為9803-D133、9803-D98、9803
02 -C97、9803-D121、9803-D117、0000-000、9803-D114、980
03 3-D33&C32，下依序分稱系爭契約1至系爭契約8），第9項工
04 程則為A1車站環控系統電纜佈纜工程勞務包（下稱佈纜工
05 程），協助訴外人利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利誠公司）
06 部分，兩造雖未訂有書面契約，惟佈纜工程係由被告公司委
07 託伊辦理協助工作，前開9項工程伊均已完工前經業主驗收
08 合格並已付款予被告公司，伊針對各合約進行結算，扣除被
09 告公司前已付工程款，尚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939萬18元，
10 經伊提出請款文件，被告公司遲未付款，嗣經2次寄出存證
11 信函催告仍遭拒絕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1至系爭契約8及承攬
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9萬1
13 8元，及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4 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則辯以：系爭契約1、3、7，原告請領金額逾契約金
16 額，且系爭契約1未提出相關事證及金額計算依據；系爭契
17 約2原告未說明如何計算得出未付工程款餘額155元；系爭契
18 約4、5原告應說明實作數量，就金額計算方式則均無意見；
19 系爭契約6無意見；系爭契約8，原告未說明何工項未完成及
20 請求剩餘工程款之依據；佈纜工程部分，原告提出之估價
21 單、請款單及工程估價單均無兩造用印，原告應舉證已符合
22 請領工程款條件，且就未請領工程款15%即105萬7192元，亦
23 未提出金額計算依據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
24 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6 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27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28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
29 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
30 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31 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1至8（含承攬

書及單價分析表等）、協助利誠佈纜實作實算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影本2份、回執影本1份、發票、支票、扣抵明細、第9項工程6次請款明細表、電子郵件影本及Line通信紀錄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（分見支付命令卷第11-203頁、本院卷第113-55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不採之理由：

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系爭契約1、3、7部分：

(1)系爭契約1第4條d項約定：「本工程為實做計價，僅『四.1.13低污染氣體自動滅火系統設備之B類』另採總價計價。承攬人應依照所簽訂之契約相關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辦理施工，如涉及設計變更應遵照互立機電之指示辦理，按合約單價及比例核算合約金額之增減。…如有追加部份承攬人不得拒絕繼承攬並按原合約單價核定；如有其它原合約未述及項目，雙方得另行議價；但是否由承攬人繼續施作追加部份，其權力由互立決定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）；系爭契約3第b款第7點「按實做數量計價之一式工項，其金額應按該工項複價除以前段施工金額複價之比例計算之。（前段施工金額單價同合約編號9803-D98）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5頁）；系爭契約7第6條第a、c款「實際安裝數量計價部分按實際完成數量計算…。承攬範圍追加或追減之項目單價（含一式計

算之比例)如為本合約內相同品項則以本合約內所列之單價(比例)辦理,如為本合約外之品項則另以雙方議定之合理價辦理。」(見支付命令卷第115頁),是依兩造約定,原告於施作系爭契約1、3、7之工程時,基本上非採總價承攬,而係採實做實算方式計算報酬。

(2)觀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1之前4期已請領工程款872萬8053元,此為被告所不爭執,並有發票、支票及抵扣明細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5-137頁),而該已請領金額已超過系爭契約1原約定報酬730萬2339元(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),參前述系爭契約1既採實做實做方式計算報酬,則此時被告就系爭契約1施作之工程數量已逾原契約約定數量乙情顯屬知情而仍為付款,是被告抗辯原告請領超過系爭契約1約定數量及金額,即難認可採。又原告主張系爭契約1被告應付金額為372萬502元【計算式:00000000(合約結算款)-00000000(前4期工程款)=00000000】,包括實質完工款(10%)97萬3889元、保固款(5%)48萬6944元、尚未請領工程款225萬9669元(計算式:973889+486944+00000000=00000000),並提出估價單(其上有被告公司許榮炳簽名)為憑(見支付命令卷第23-45頁),被告復未就此提出任何反證,堪認原告主張系爭契約1結算款為1199萬8555元乙節應屬可信。依系爭契約1第7條約定,各期款工程款之請領,於施工查驗核可後,原告只能領取85%,其他應在實質完工時再給付10%即實質完工款,業主驗收核可時,被告再給付5%即保固款,以前4期實際領款872萬8053元(即原告施工完成時,應給付被告之工程總價款之85%),回推計算其100%金額,約為973萬8886元($00000000 \div 0.85 = 00000000$,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,再就前述100%金額中10%實質完工款即97萬3889元(計算式: $00000000 \times 0.1 = 973889$,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保固款5%為48萬6944元(計算式: $00000000 \times 0.05 = 486944$,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,扣除實質完工款97萬3889元、保固款48萬6944元後,即可算出尚未請領工程款225萬9669元,是原告此

01 部分主張，應屬有據。

02 (3)酌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3之前4期已請領工程款48萬2407元，
03 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發票、支票及抵扣明細資料在卷可
04 稽（見本院卷第171-185頁），而該已請領金額雖未超過系
05 爭契約3原約定報酬52萬5633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5頁），
06 參前述系爭契約3既採實做實做方式計算報酬，復佐原告法
07 定代理人陳文財與被告公司經理謝岳良、原告法定代理人陳
08 文財與被告公司顧問陳鴻濤間LINE對話（見本院卷第553-55
09 5頁），可知被告公司就原告施作完成後此部分請款並無意
10 見，被告復未就此提出任何反證，是被告抗辯原告請領超過
11 系爭契約3約定數量及金額，即難採憑。再核原告以前4期累
12 計實領金額為48萬2407元（即原告施工完成時，應給付被告
13 之工程總價款之85%），回推至100%即工程總價款金額就為5
14 6萬7538元（計算式： $482407 \div 0.85 = 567538$ ，小數點後四捨
15 五入），原告並以56萬7538元進行結算，實質完工款10%為5
16 萬6753元（計算式： $567538 \times 0.1 = 56753$ ），保固款5%為2萬8
17 377元（計算式： $567538 \times 0.05 = 28377$ ），共8萬5130元（計
18 算式： $56753 + 28377 = 85130$ ），此部分請求，應為有理由。

19 (4)參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7之已請領第1期工程款52萬9099元，
20 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發票及支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21 239-243頁），而該已請領金額雖未超過系爭契約3原約定報
22 酬52萬5633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5頁），參前述系爭契約7
23 既採實做實做方式計算報酬，復佐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文財與
24 被告公司經理謝岳良、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文財與被告公司顧
25 問陳鴻濤間LINE對話（見本院卷第553-555頁），可知被告
26 公司就原告施作完成後此部分請款並無意見，被告復未就此
27 提出任何反證，是被告抗辯原告請領超過系爭契約7約定數
28 量及金額，即難採憑。再核原告以已請領第1期款52萬9099
29 元（即原告施工完成時，依約應給付被告之工程總價款之9
30 0%），反推至100%，其金額約為58萬7887元（計算式： 5290
31 $99 \div 0.9 = 587887.777$ ），但原告減縮請求僅以58萬7860元結

算即可10%之保留款5萬8786元（計算式： $587860 \times 0.1 = 58786$ ），此部分請求，要屬有據。

3. 系爭契約2部分：

原告就被告抗辯剩餘未付工程款餘額155元乙節，復主張係以已請領4期工程款累計為104萬581元（即以原告施工完成時，應給付被告之工程總價款之85%，實際上請領該4期款時並未施工完成），回推100%計算結算合約款金額為122萬4212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0.85 = 0000000.9412$ ），和系爭契約2約定之契約報酬122萬4367元相減後得出15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- 0000000 = 155$ ），並提出發票、支票、協力廠商代辦工作（費用）通知單及請款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-167頁），並以金額較低之結算合約款計122萬4212元算實質完工款與保固款等語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且被告就原告請領該4期工程款時已施工完成，並未提出任何反證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2議定之報酬扣除已請領之工程款，請求未付工程款餘額155元之主張，尚屬有據。

4. 系爭契約4、5部分：

原告就被告抗辯實作數量乙節，業據提出發票、支票、協力廠商代辦工作（費用）通知單及請款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9-227頁），復佐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文財與被告公司經理謝岳良、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文財與被告公司顧問陳鴻濤間LINE對話（見本院卷第553-555頁），可知被告公司就原告施作完成後此部分請款並無意見，堪認原告業就實作數量為相當舉證，被告復未就此提出任何反證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要難採信。

5. 系爭契約8部分：

(1)原告再主張系爭契約1至系爭契約8工程及佈纜工程既均經業主驗收合格並付款，即已完工等語，查被告就均經業主驗收合格並付款乙節並不爭執，則依常情應認原告已施工完成，被告亦未就原告有何未施工之工項此變態事實為反證，實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(2)原告主張就剩餘工程款部分係以系爭契約8議定報酬扣除已累計完成部分，並提出發票、支票、協力廠商代辦工作（費用）通知單及分攤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9-421頁），堪認原告就已累計完成部分以為相當之舉證，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8中勞務採購部份（即合約標號9803-D33）合約餘額（即未給付工程款）98萬907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（合約金額）-0000000（累計完成金額）=980,907】，另就物料採購部份（即合約標號9803-C32），合約餘額（即未給付工程款）140萬4031元【計算式：（0000000（合約金額）-0000000（累計完成金額）=0000000）】，應屬有據。

6. 佈纜工程部分：

原告主張佈纜工程部分，已向被告請領6次工程款，被告尚有累積未領取保留款項合計105萬7192元並未給付等語，業據提出發票、支票、協力廠商代辦工作（費用）通知單、請款單及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文財與被告公司李光聰、蔡明義間電子郵件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25-503頁），堪信原告就存有未領取保留款乙節已盡舉證責任，又被告就系爭契約1至系爭契約8工程及佈纜工程既均經業主驗收合格並付款之事實並不爭執，完工迄今已有相當期間，況被告亦就原告有不得請領工程款之情況未為任何舉證或說明，應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則原告請求累積未領取保留款項合計105萬7192元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基上，堪認原告對於其主張之事實均已盡證明之責，被告皆未提出反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指，應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1至系爭契約8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合計應給付939萬18元，應屬合法有據。

(四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主張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08年11月1日至清償日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31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1至系爭契約8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39萬18元，及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並未聲明供擔保假執行，被告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即無必要，本院對此亦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，併為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立俐